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14 日 9 时-17 时

(三) 登记地点：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刘平

地 址：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

邮 编：214111

电 话：0510-88271158

传 真：0510-88275477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